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448183-2011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cooking ranges ovens hobs and hob elements

2011年8月11日发布

2011年8月1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CQC12-44810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结合使用。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 CQC12-448100-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本规则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CQC12-448100-2009 规定“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的章节，本规则中直接规定；本规则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本规则中写明“修改”的部分，对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王宏源、杜鑫、柴自强。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对于连接一条相线和中性线的单相器具，其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不作家庭使用的商用电炉灶、烤箱、灶、灶单元及类似器具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作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相电流 $>16A$ 的产品不适用于电磁兼容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产品种类（商用电炉灶、烤箱、灶、灶单元）、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不同、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电源种类（单相、三相、直流、交流）、安装方式、额定电压、功率范围（ $P \leq 3kW$ 、 $3kW < P < 12kW$ 、 $12kW \leq P$ ）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2 样品数量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申请单 1 型号规格的，该申请规格型号送 2 台；申请系列型号规格的，型式试验送样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输入功率最大的作为代表性样品（主检型号）进行型式试验，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4.2.1.1 安全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5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

7.3 监督抽样检测(必要时)

7.3.2 抽样数量

该条增加：抽样数量为每个产品种类 1 台。